

勾结物流盗取雅思试题 如何定罪量刑?

上海法院披露雅思考试盗题案 法院认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 记者 胡蝶飞 实习生 李嘉雯

针对国家考试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上已有明确规定，但对于域外机构组织的考试试题，如雅思考试、托福考试等，相关法律适用尚不明确。对于此类考试中试题泄露问题，应当如何定性，如何量刑？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4 年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记者注意到，其中就披露了一起与物流公司人员相互勾结，盗取雅思考试试题案件，法院给出判决认定：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勾结物流偷试卷，考前发答案给学员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被告人徐某文联合崔某东、邹某、辜某等人获取暴利，勾结负责运送雅思试题的物流公司内部人员丁某杰、周某，提前在考前将密封的试卷箱从物流网点秘密“拿走”。

为了掩人耳目，李某明关闭监控，制造出“无迹可寻”的假象。随后，一行人将试卷箱运至临时租赁的民宿，拆封箱袋，拍照、摘抄内容，再重新伪造密封，悄无声息地将试卷送回网点。

拿到试题后，辜某负责制作标准答案，安排崔某东等人雇佣写手针对作文题目撰写“范文”，其余几人单独或通过被告人徐某、刘某、梁某理等在全国各地招募考生，开设考前面授培训班并收取费用。每到考试前一晚，将提前准备好的当次雅思试题及答案发放给学员，让学员闭门背诵。

经审计，徐某文、崔某东、邹某参与场次涉及非法经营数额为 1589 万余元，辜某参与场次涉及非法经营数额为 1547 万余元。徐某、刘某、梁某理参与场次涉及的面授培训费用分别为 140 余万元、150 余万元、600 余万元，上述三人的获利分别为 125 万余元、42 万余元、6 万余元。

而窃取试卷的物流人员丁某杰、李某明窃取试卷相关场次涉及面授培训费用 1300 余万元，周某窃取试卷相关场次涉及面授培训费用 200 余万元。丁某杰收取徐某文给付款项 130 万元，并将其中的 54 万余元支付给梁某理，周某收取给付款项 32 万元。

犯侵犯著作权罪，而非商业秘密罪

针对国家考试的犯罪行为，我国刑法已有明确规定，但对于域外机构组织的考试，如雅思考试、托福考试等，则

并不适用。

上海法院认为，窃取域外考试试题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在刑法定性上存在较大争议，有观点认为域外考试试题因符合商业秘密的非公开性、保密性和价值性特征，故应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有观点认为域外考试并无明显的商业属性，不符合商业秘密的价值性特征，但考试试题凝结了编写人员的个性化选择和编排，应以侵犯著作权罪加以保护；另有观点认为此类行为均不符合上述两个罪名的构成要件，不构成犯罪。

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徐某文等 10 人以营利为目的，非法获取雅思试题，并将其复制成面授材料，组织考前培训班发给考生。法院判定其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遂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文有期徒刑 3 年半，并处罚金 240 万元；判处被告人崔某东、邹某、辜某有期徒刑 3 年，其他被告人也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半至 1 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相应罚金。一审判决后，徐某文、崔某东、辜某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雅思考试每场次试题包含编写人员对文字内容、题目形式等的个性化表达，在选择和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被告人徐某文等在考试前通过拍照、摘抄等手段非法获得原题，并印制面授材料发放给参加面授培训的考生进行闭门背诵，其中面授材料包含的听力、阅读、作文题目与试卷考题内容基本一致，仅未附阅读文章，应当认定与权利人的雅思试题构成实质性相似，前述行为构成复制发行行为，且违法所得数额及非法经营数额均巨大，依法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法院同时指出，雅思考试作为域外考试，权利人的组织行为不应视为市场经营行为，因此不适用侵犯商业秘密罪。最终，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高院认为，该案通过对域外雅思考试试题是否符合商业秘密要件、是否构成作品以及是否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评价等角度出发作出具体分析，为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开发软件对抖音视频“去水印”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赔偿30万元并消除影响

□ 记者 陈颖婷

随着短视频行业竞争白热化，类似“去水印”“刷量”等灰色工具屡禁不止。近日，松江区人民法院对一起备受关注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抖音运营方起诉两家软件公司开发销售“去水印”及“自动刷量”工具案尘埃落定。法院认定软件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开消除影响并赔偿抖音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 万元。

第三方工具“割裂”平台生态

原告抖音诉称，其作为全球知名的短视频平台，日均活跃用户超 6 亿（数据来源：2020 年公开数据），通过用户协议明确禁止任何未经授权的插件或工具干扰平台运行。然而，某软件公司开发的“微拓客”及“微工具”软件，提供“去抖音水印”及“自动点赞、关注、评论”等功能，严重破坏平台数据真实性，妨碍正常运营。另一被告网络平台方因运营的“多特软件站”提供涉案软件下载被列为共同被告。

抖音认为，涉案工具通过技术手段批量模拟真人操作，干扰推荐算法，削弱用户粘性；去水印功能则割裂视频与平台、作者的关联，损害原创保护体系。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故索赔 200 万元并要求两被告公开道歉。

技术中立还是恶意竞争？

庭审中，软件公司表

示，去水印功能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App 去水印功能来源于其他网站，该公司仅提供功能接口。

同时，公司与抖音提供的产品、服务均不相同，不属于同业竞争。被诉侵权产品为推广获客 App，而抖音是短视频 App，其并未实际经营与原告相同或者近似产品，亦未提供相同或者近似服务，二者不属于同业竞争关系，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软件公司认为，去水印功能技术中立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技术创新。被诉去水印功能并非针对抖音 App 进行开发，该功能只是针对相关公众对视频去除相关标识的需求进行开发，具有中立属性。该功能并非天然具有侵权属性，只有在功能使用人出于不正当目的，使用去水印功能后，传播或者复制相关视频的行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才能根据相关案件情节确认去水印功能及功能开发者的侵权。被诉去水印功能正当与否的确认，应当从市场环境、更多的利益主体的角度出发进行判断。

此外，“微工具”的脚本功能客户端与“微拓客”客户端属于不同端口，且未针对抖音平台。该脚本中设计的点赞、评论、私信无本质区别，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平台方则表示，其属于网络服务提供商，对涉诉行为没有审查义务，也不具备审查能力。软件站在官网、用户协议均提供了联系方式，在起诉前其没有收到原告任何的侵权通知。在收到原告起诉状后，基于审慎原则，其已经对涉案 App 进行下架处理，已尽到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法律义务，不应担责。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停止侵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软件公司的 App 中去除“抖音”视频水印和针对“抖音”App 自动控制的功能运行，未遵守《“抖音”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既割裂了抖音视频与其创作者之间的关系，也割裂了抖音视频与抖音运营者之间的联系，妨碍了抖音应用的正常运营；突破了抖音平台既有规则设置，增加了诸多自动化、批量化操作关注好友、评论、私信、点赞等技术功能，破坏了抖音平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从而会产生减损抖音平台用户信任度和依赖性的后果。

因此，上述针对抖音平台的功能运行，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同时，软件公司将去水印功能整合嵌入 App 之中，并在一定程度上借助抖音标志的商誉及抖音平台的影响力，宣传推广销售“微拓客”App，从而提高用户对“微拓客”App 的关注度，获得自身商业利益，故应当认定软件公司实施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被告网络平台方是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用户提供软件下载服务。在海量的软件之中，网络平台方难以发现“微拓客”软件的两项功能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且在本案诉讼之后，网络平台方及时下架了“微拓客”软件，故网络平台方已经尽到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义务，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酌情确定软件公司立即停止开发、推广涉案去水印及自动控制功能；赔偿抖音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 万元。